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64号

当事人：何君（为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第13栋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该单位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至6月期间以每吨2000元的计价收集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泥1772公斤（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4-17）]），再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等，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危废转移台账复印件5份、泰东危废转移清单2份、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广东金靖生

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6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于2021年10月1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举行听证会上，听证会上你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

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